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适宜技术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卫适技办〔2017〕3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市、省管县卫生计生委，委属有关卫生计生单位，有关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2016年底，我省启动了面向县级公立医院的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列入第一批适宜技术推广的项目共20个。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2016年全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卫科教秘〔2016〕601号）及省卫生计生委适宜技术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技术应用病例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卫适计办〔2017〕1号）等要求，现就我省开展2017年度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1.考核对象：各市卫生计生委（广德县纳入宣城市、宿松县纳入安庆市）、推广项目应用单位（县级公立医院）和项目推广单位（第一批 20 个推广项目所在单位）。

2.考核内容：主要考核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情况，包括组织管理、工作部署、实施情况、应用效果等方面。根据考核对象不同，具体考核指标和内容分别见附件 1-3。

各市卫生计生委可参照有关要求和考核指标，对辖区内县（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适宜技术推广工作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和时间安排

1.考核方式：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各市卫生计生委的考核；各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辖区内县级公立医院（项目应用单位）的考核；项目推广单位为省直单位的由省卫生计生委考核，为市属单位的由所在市卫生计生委考核。考核依据为各单位按考核指标要求提供的考核材料和“安徽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信息平台”的相关数据。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各市考核情况，选择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部分医院进行复核。

2.时间安排：考核工作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1 月 15 日前，各市卫生计生委及各省属项目推广单位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向省卫生计生委提交相应的考核材料；1 月 31 日前，各市卫

卫生计生委组织完成辖区内县级公立医院和项目推广单位的考核工作，并报送考核结果。

三、工作要求

1.严格考核：此次考核结果将作为省级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基地推荐评选的主要依据，并纳入各地、各单位科教工作考核。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考核工作，确保结果真实可靠，促进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全面开展。

2.材料报送：请各市、各有关单位按时间要求将考核材料与考核结果及时报送省卫生计生委适宜技术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合肥市永红路15号省医科院科研科），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冷静，电话：0551-62820105；

邮箱：lengjing9452@126.com

- 附件：1.安徽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考核指标 1
2.安徽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考核指标 2
3.安徽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考核指标 3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适宜技术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年12月18日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

附件3:

安徽省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考核指标3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1.组织管理 (10分)	推广工作由单位统一管理	5	提供文件供查阅	有单位分管领导负责统一管理得3分, 主管科室负责管理得2分, 无不得分。	
	组织推广技术申报	5	根据申报记录和公布的推广项目	组织申报得2分, 纳入省推广项目3项以上得3分, 2项得2分、1项得1分, 无不得分。	
2.工作部署 (20分)	召开会议布置推广工作	5	提供会议通知、文件、图片等供查阅	开会并有文件布置工作得5分, 只有文件布置工作得3分, 无不得分。	
	工作有计划和总结	4	提供工作计划、总结供查阅	有工作计划得2分, 有工作总结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有经费支持单位推广项目开展工作	6	提供经费证明材料供查阅	有单位专项经费(非科室经费)支持得6分, 无不得分	
	对单位推广项目培训及应用指导情况进行督查	5	提供督查文件、图片、通报、记录等资料供查阅, 平台记录情况	对各推广项目培训工作(3分)、应用单位技术应用指导情况(2分)进行督导检查得相应分, 未开展不得分。	
3.实施情况 (50分)	各项目有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培训计划	5	以上报省推广办存档记录为准	各项目有实施计划或培训计划的, 记5分, 每少1个扣1分(最高扣5分)。	
	各项目选择医生参加培训、进修情况;	5	分项目提供培训通知及签到	各项目平台注册医生100%参加培训、进修得5分, 每有1个项目未全员培训、进修扣1分(最高扣5分), 以继教班形式举办培训的加1分(最高加5分, 已得5分不再计入)。	
	积极跟进指导医生应用, 平台录入病例总数	5	平台数据	各项目平台录入病例总数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记5分, 每有1个项目达不到平均水平, 扣1分。	
	各项目接受培训、进修医生满意度	5	根据平台注册医生填写情况及电话回访	各项目平台注册医生满意度达90%以上记5分(每有1个项目未达到90%以上扣2分, 最高扣5分; 满意度达90%以下按5%比例递减扣1分(最高扣5分))。	
	县级公立医院选择推广应用的医院数	10	平台数据	覆盖100%得10分, 按比例扣分。	
	各项目在适宜技术信息平台病例录入数	20	平台数据	按单位总推广项目计算: 达到16个地市病例录入平均数的为15分, 超过平均数每20%加2分(最高20分), 低于平均数每20%扣2分(最高扣20分)。	
4.质量控制 (20分)	各项目对应用情况进行质量控制、追踪和技术支持	20	平台登录记录; 提供相关文件及记录供查阅	项目负责人定期登录账号查阅项目应用情况, 记10分; 建立QQ群、微信群或电话、邮件等方式定期追踪、交流项目应用情况, 记10分。	
合 计					

备注: 1. 考核对象为项目推广单位, 其中省直单位由省卫生计生委考核, 市级单位由所在市卫生计生委考核; 2. 考核结果作为推荐省级推广示范基地的主要依据。